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2023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两款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和"高敏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

经过前期准备、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以及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审委员会讨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两款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和"高敏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本次公司产品入选,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对公司持续坚持技术研发创新的肯定和鼓励,公司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直接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新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回复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横琴君联及LOYAL CLASS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横琴君联及LOYAL CLASS在未来3个月、6个月如有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有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将按照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79.86万股-35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0.9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9.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6	31.42%	129,597,128	32.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999,994	68.58%	271,402,872	67.68%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79.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6	31.42%	127,798,567	3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999,994	68.58%	273,201,433	68.13%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25,319,14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1,666,614.84元,流动资产为1,094,790,539.7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00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4.41%、5.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无直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直接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新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回复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横琴君联及LOYAL CLASS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横琴君联及LOYAL CLASS在未来3个月、6个月如有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有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将按照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157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eFulfill担保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eFulfill,Inc.。
- 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eFulfill,Inc.担保余额为580.8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30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eFulfill担保范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eFulfill,Inc.(以下简称 eFulfill)于2020年10月22日向美国公司GLC FONTANA II LLC承租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仓库(以下简称海外仓),仓库面积50.80万平方英尺(约合4.72万平方米),租赁期80个月,预计总租金为2,316.81万美元。公司为eFulfill租赁上述海外仓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海外仓租赁期届满止。

因本议案仅为明确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已包含在2023年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担保情况每年度股东大会集中审议担保预计事项,将不再单独审议/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

注:币种换算可能因汇率波动存在差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eFulfill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Fulfill,Inc.

秘书:范洁

注册资本:162.50万美元

主营业务:仓储及物流

注册地点:10985 OLEANDER AVE FONTANA,CA 92337

注册日期:2020年8月7日

注册编号:4625230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Inc.)

2、与公司关系:公司最终持有eFulfill 70%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亿元,净资产0.14亿元,资产负债率90.9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总预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担保授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4,771.96 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明确eFulfill担保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明确eFulfill担保范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推动其充分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均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3年11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70%	8,000	15,800	注1	无

注1: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4,771.96 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6.06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249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506亿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83.62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9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5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以及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3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634.8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89.8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89.7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4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4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2.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27- 2025/11/15	否	5.00
2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22- 2025/11/10	否	1.6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29- 2030/06/05	否	2.40
4	2022/12/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17- 2027/6/21	否	1.60
5	2023/06/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10- 2028/6/29	否	5.00
6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7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7
8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8
9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合计									16.16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